

关于进行2017年年度考核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做好2017年度考核工作，根据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员工考核细则》，现将2017年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考核工作于2018年1月5日前完成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包括我院在册的全体教职工（不含院领导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等次标准

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、工作绩效、工作态度、廉洁自律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小组人数的10%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本年度考核以小组为单位分别进行。

- 1、撰写年度个人总结；
- 2、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述职；
- 3、各小组确定被考核人考核结果等次并记录在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教职工考核登记表》（附表 1）小组考核意见内；
- 4、将“部门考核等次汇总表”及“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教职工考核登记表”报人事处劳资办汇总（电话：84576038），由院长办公会最终确定参加考核人员的考核等次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年度考核结果，作为调整工作人员岗位、工资和发放绩效工资以及实施奖惩、培训、辞退的依据。

六、要求

- 1、以部门为单位上交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教职工考核登记表》（附表1），并附加盖本部门公章的考核等次汇总表（附表2）。

2、年度考核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在期末监考任务重，工作繁杂的情况下，各小组要认真对待，科学合理的穿插时间，处理好工作与考核的时间冲突。教育本部门员工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履职业绩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认真撰写述职报告。要有一定的总结提炼，避免记流水帐。

3、各部门领导对本部门述职报告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业绩真实。对在考核工作中态度不端正、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，学院将要做出相应处理。

七、分组情况及负责人

第一组：院办公室 负责人：仰金波

第二组：教务处 负责人：徐 红

第三组：招生就业处 负责人：姜云峰

第四组：人事处、综合档案室 负责人：陈佩寒

第五组：学生处、团委 负责人：徐长忠

第六组：财务处 负责人：张 萃

第七组：后勤保障部 负责人：宋振水

第八组：图书馆 负责人：龙世道

第九组：基础部 负责人：李忠定

第十组：计算机系 负责人：刘伟峰

关于进行2017年年度考核的通知

作者：Administrator

2017-12-26 09:40 - 最后更新 2017-12-26 14:32

第十一组：经济管理系 负责人：付桂彦

第十二组：人文社科系 负责人：王海东

第十三组：外语系 负责人：包桂影

第十四组：体育部 负责人：管 涛

第十五组：电气工程系 负责人：焦咏梅

第十六组：土木工程系 负责人：王君来

第十七组：测绘系 负责人：程林章

第十八组：安全工作处、督查办公室 负责人：陈华友

第十九组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负责人：刘伟峰

关于进行2017年年度考核的通知

作者：Administrator

2017-12-26 09:40 - 最后更新 2017-12-26 14:32

[附表 1：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教职工考核登记表》](#)

[附表 2：《部门考核等次汇总表》](#)

人事处

2017年12月25日